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燕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燕蘋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邱燕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條次為第22條第3項，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偵字卷第27頁），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01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詐欺案件被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緩  
02 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  
03 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  
04 被告因想要補貼家用，才會把3個帳戶交出去之犯罪動機、  
05 本案受害人數為1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  
06 2萬5,000元；(4)被告於審理時自陳畢業、目前在民宿工作、  
07 月薪為2萬8,000元、未婚、沒有人需要扶養、偶爾要補貼家  
08 用，年初時父親中風、母親身體不好，常常要住院、經濟狀  
09 況不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如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  
13 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淑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  
1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4 之。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071號

29 被 告 邱燕蘋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邱燕蘋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3時許，在南投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鹿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提款密碼予LINE暱稱「每日10點開工-髮夾」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每日10點開工-髮夾」所屬或輾轉取得邱燕蘋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李彥德遭受詐欺取財，並以邱燕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李彥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邱燕蘋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提供其所申設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之提款

		卡，並將提款密碼告知予「每日10點-髮夾」之人之事實。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彥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2. 來電紀錄、簡訊通知及轉帳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李彥德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申辦街口支付、愛金卡及一卡通等電子支付帳戶後，依指示自上開電子支付帳戶轉帳如附表之金額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李彥德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四)	1. 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連線銀行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 被告與「每日10點開工-髮夾」之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1. 證明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連線銀行均為被告所申辦，並將上開3個帳戶寄出予「每日10點開工-髮夾」使用之事實。 2. 於附表所示時間，有附表所示款項分別匯入被告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連線銀行帳戶，旋即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

01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02 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03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04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  
05 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  
06 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  
07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  
08 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  
09 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10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  
11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2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  
13 明，被告邱燕蘋為求職而交付、提供上開台新銀行等3帳戶  
14 提款卡（含密碼），難認係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15 有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  
17 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1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邱燕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按犯罪  
20 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  
21 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22 問時，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在抖音  
23 網站看到「淑藝」刊登家庭代工影片就聯繫「淑藝」，「淑  
24 藝」叫伊加入LINE暱稱「每日10點開工-髮夾」，「每日10  
25 點開工-髮夾」稱需以實名登記購買材料，要求提供提款卡  
26 及密碼，伊因誤信對方說詞而將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等  
27 語。經查：(一)依據卷附被告提供與「每日10點開工-髮夾」  
28 之人對話紀錄，雖有部分對話紀錄未保留，惟觀諸前後文可  
29 知，被告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後，「每日10點開工-髮夾」  
30 傳送：「目前包裹還在門市，我昨天有催經理了，她說前兩  
31 天剛收的包裹還沒登記完，怕17號到件的代工卡片取回來亂

01 掉，所以先放門市等15、16號的登記差不多了就會去領取」  
02 等語，被告事後欲追回其提款卡，復傳送：「想詢問一下何  
03 時能拿到我的卡」、「太久了」、「我真的不放心」等語，  
04 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佐，堪認被告所辯誤認為求職所  
05 需而寄出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密  
06 碼，應非子虛，應堪採信。據此，被告係基於求職之主觀認  
07 知而與他人聯繫，然因遭欺騙方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對他人  
08 取得其帳戶資料係要供詐欺使用並不知情，本案尚難僅憑被  
09 告寄送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乙情，逕認其即有幫助詐  
10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罪相繩，故被告此部分之犯  
11 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  
12 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13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已於113年4月15日依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  
16 件編號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賴政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尤瓊慧

25 所犯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8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0 予裁處之。

1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出帳戶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李彥德 (提告)	112年9月2 1日18時48 分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 話予李彥德，佯稱系 統錯誤設定重複購買 船票，可協助退款云 云，致李彥德陷於錯 誤，依指示操作提供 個人資料申辦愛金 卡、街口支付、一卡 通等電子支付帳戶，	112年9月2 1日23時24 分	李彥德之愛金 卡帳號000000 000000000000 0號電子支付 帳戶	轉帳 4萬9,985元	被告之玉 山銀行帳 戶
				112年9月2 1日23時25 分	李彥德之愛金 卡帳號000000 000000000000	轉帳 4萬9,985元	被告之玉 山銀行帳 戶

(續上頁)

01

			復以該電子支付帳戶 轉帳至右列帳戶。		0號電子支付 帳戶		
				112年9月2 2日23時33 分	李彥德之街口 支付帳號0000 00000000號電 子支付帳戶	轉帳 3萬8,000元	被告之台 新銀行帳 戶
				112年9月2 2日0時20 分	李彥德之一卡 通帳號000000 0000000 號電 子支付帳戶	轉帳 4萬9,015元	被告之連 線銀行帳 戶
				112年9月2 2日0時22 分	李彥德之一卡 通帳號000000 0000000 號電 子支付帳戶	轉帳 3萬8,015元	被告之連 線銀行帳 戶